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月1日施行，省人大法制委负责人解读新规

机动车排放黑烟可处500元罚款

本报海口1月17日讯（记者杜颖）在机动车每年以10万辆激增的当下，机动车排气污染的防治已迫在眉睫。经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月1日起正式施行，省人大法制委负责人今天对此规定进行了解读。

省人大法制委负责人指出，我省目前每年新增机动车10多万辆，截至2015年底，我省机动车保有量已达220万辆，机动车尾气排放占全省氮氧化物

总量的30%以上，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已成为我省城市大气细颗粒物（PM2.5）的重要来源。当前急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源头防控，新能源将被纳入立法。省人大法制委负责人表示，《规定》明确鼓励新能源机动车开发和新技术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市政、邮政、机场、景区观光等公共服务领域加大新能源机动车推广应用力度，扩大新能源

机动车应用范围。同时，政府要鼓励推广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机动车排气环保检验，是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的关键。《规定》明确，我省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制度，并将环保检验标志管理作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基本管理制度，作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的重要条件。机动车经环保检验达到排放标准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发绿色环保检验标志，即“绿标车”；达不到排放

标准的，核发黄色环保检验标志，即“黄标车”。

省人大法制委负责人表示，立法严格对黄标车强化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市县政府划定禁止、限制机动车或者取得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行驶的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黄标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予以公告，公告期满仍不办理注销手续的予以强制注销；商务部门对经淘汰的黄标车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回

收拆解。”

由于机动车上路行驶排放黑烟等可

视污染物严重污染大气，《规定》中特别

明确：机动车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

染物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行为，处500

元罚款。

《规定》还对检验机构不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或者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

放检验报告等行为规定了罚则，最高罚

50万元。

海口启动“救急难”救助机制
救助一重病贫困女子

本报海口1月17日讯（见习记者操文）1月16日，《南国都市报》报道了海口秀英区向荣村李丽琼身患重病，高额的医疗费让这个家庭难以支撑，盼望得到社会力量帮助一事。李丽琼的病情引起海口市委主要领导的牵挂，要求市、区民政部门全力救助李丽琼。

接到批示后，海口市相关部门启动“救急难”救助机制，立即着手对李丽琼的救助工作，其中秀英区民政局给予“救急难”补助2万元，给予慢性病报销2400元；秀英区委宣传部给予春节慰问1000元；秀英区妇联春节慰问困难对象给予1000元；街道给予临时救助1000元。

据悉，此前，海口港社区与街道办联系后，曾先后给予李丽琼医疗救助2700元和4700元。

现年44岁的李丽琼两年多前因子宫癌入院治疗，后又发现患有尿毒症，多次治疗使李丽琼的家庭经济因病致贫，四处欠债的家庭已无力支持她的后期治疗费用。

海口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民政部门将持续关注李丽琼的病情及家庭困难情况，视情况给予生活方面的临时救助。

“大家都来为残疾人捐助一元钱”
爱心万里行海口助残
募捐活动2月2日举行

本报海口1月17日讯（记者洪宝光）记者从省残疾人联合会今天召开的新闻通报会获悉，由海口市委、市政府、海南省直机关工委、省残联、海南日报报业集团、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省残疾人基金会7家单位主办“大家都来为残疾人捐助一元钱”爱心万里行走进海口助残募捐活动暨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成立2周年颁奖晚会，将于2月2日晚在海口人大会堂举行。

据介绍，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于2014年1月13日成立。两年来，爱心万里行先后走进昌江、琼海、陵水等9个市县，还走到深圳、广州、杭州以及哈尔滨等地，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慷慨解囊，特别是昌江、东方、定安、琼海、万宁、澄迈、文昌和陵水将节省的“三公”经费1700多万元捐给基金会，一年多来基金会共募集善款和物资8000多万元。

据了解，省残疾人基金会始终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核心，积极为党和政府分忧，全心全意为残疾人谋福祉，先后开展助听、助行、助困、启明等公益项目，打造出“一对一助残解困”“威马逊”抗风救灾、“助梦启航”关爱听障儿童、“阳光伴我行”“爱心光明万里行”等精品项目。

截至目前，公益项目共支出5000多万元，惠及2万多贫困残疾人和家庭，充分发挥慈善公益组织在社会扶残助残中拾遗补缺的重要作用。2015年9月被海南省民政厅评为5A级基金会，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和好评。

新闻追踪

海口交警对城管工作人员酒驾肇事一案作出处理 涉事城管被扣12分 暂扣驾照半年

本报海口1月17日讯（记者李关平）昨天下午，海口金星路和金花路交叉路口斑马线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城管工作人员酒后驾驶城管车辆，撞倒两辆电动车。今天，交警部门依法对肇事者陶某进行处理，有关部门同时对陶某涉及党纪政纪的问题启动调查。

据了解，陶某系海口市城管部门工

作人员。经过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抽血化验，陶某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51毫克，按照规定属于酒后驾驶，未达到醉酒驾驶标准。

交警部门初步调查发现，陶某酒后驾驶、追尾同向行驶的电动车，造成他人受伤，系事故的主要成因。对陶某酒后

驾驶的行为，依据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警部门做出罚款2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记12分的行政处罚通知。陶某涉及党纪政纪的处理，有关部门已经启动调查。

事故发生后，两人目前伤势稳定，留医观察。

热点回应

网传斗殴视频系虚假信息

本报三亚1月17日电（记者孙婧 特约记者罗佳）近日，一些有关三亚发生暴力斗殴的警情视频在微信圈里快速传播，记者昨天从三亚警方获悉，经三亚公安局调查，这些视频系虚假信息。

据警方介绍，网上传播的视频和文

字信息，是人为通过东拼西凑、张冠李戴的方法集合在一起发布的虚假信息。警方表示，该信息捏造事实，混淆视听，已扰乱社会秩序，涉嫌违法犯罪。

目前，三亚市公安局网警部门已经抓获相关嫌疑人周某（男，32岁）及其妻郭某。经查，虚假视频系郭某以周某账

号编发。三亚市公安局以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对郭某依法刑事拘留。目前警方正在对进一步传播虚假信息的人员进行追查。

延伸阅读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某地小车三亚占道停车并用饮料砸城管 警方已抓获4名涉事人

有关部门证实，这则消息属实，4名涉事人员已于17日凌晨3时许落网。

据悉，1月14日下午5时许，在三亚海坡村南门，天涯区城管人员对一辆占据消防通道、车牌为吉AOR056的轿车

进行劝离，车主不接受劝告，辱骂并扬言报复执法人员。在驶离时，车上有人趁机将一瓶饮料砸向执法人员。

根据网上流传的视频可以看到，这位车主身穿黑色背心，左臂有青色文身。

三亚警方接报后迅速组织警力开展调查。记者获悉，今天凌晨3时许，民警在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某酒店将4名涉事人员捉拿归案，并押解到三亚接受进一步调查。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2016年1月14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3号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月14日

售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车。

机动车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

对达不到本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外省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九条 本省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管理制度。检验合格标志分为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省实际，适时调整发布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制作，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负责核发。

第十一条 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随车放置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将其粘贴在机动车前窗。

未取得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 禁止伪造、变造及转让、转借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及转让、转借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市政、邮政、机场、景区观光等公共服务领域加大新能源机动车推广应用力度，扩大新能源机动车应用范围。

第七条 本省从严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省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时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

第八条 机动车不得超过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明

显可视污染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造、进口、销

售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和治理业务；

（八）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由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证书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承担。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告取得认证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名称、地址、服务内容等基本信息。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自行选择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到其指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采取措施实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配套设置于同一地点。

第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健全管理制度，公开检验方法、检验流程、排放限值标准、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二）制定并落实便民服务措施，提高检验工作效率；

（三）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四）检验设备应当符合规定的技术规范，并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定期检定或者校准合格；

（五）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传输网络，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网络管理系统对接，按照规定传输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数据；

（六）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

（七）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或者参与经

营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和治理业务；

（二）驾驶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驾驶未取得或者使用超过有效期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依据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驾驶排放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五）将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在禁止或者限制行驶区域、时段上道路行驶的，依据违反交通标志行驶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驾驶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收缴驾驶车辆予以强制报废；

（七）将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没收车辆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二）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和治理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违反本规定，对经排放检验未达到标准的在用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进行维修；经再次检验合格的，依法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报废并依法予以拆除。

（二十三）违反本规定，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不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或者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二）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和治理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违反本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罚款。

（二十六）违反本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转让、转借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缴转让、转借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按本规定随车放置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驾驶监督抽测、收取费用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二十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的；

（二）违反规定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

（三）违反规定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

（四）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的所用人、使用人到其指定的场所接受机动车排放检验的；

（五）违反规定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抽测、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二十九）违反本规定的，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